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歆間因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0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